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

以下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報表乃根據以下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且此報表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淨有形資產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資產	每股普通股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淨有形資產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6,480,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淨有形資產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的人民幣6,484,547,000元計算，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944,000元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已付或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增值稅)(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量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淨有形資產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餘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646港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於本文件內。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執業會計師

香港，[編纂]